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

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全面強化我國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本條例適用項目包括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第三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為加強照顧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減輕其保險費支出，並使受委託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計費方式有所依循，爰訂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本辦法之受委託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補助期間及補助截止日。（第三條）
- 四、受委託機關開立補助期間繳款單之方式、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處理規定。（第四條）
- 五、被保險人補助身分異動之處理規定。（第五條）
- 六、補助經費之相關撥付作業。（第六條）
- 七、定明受委託機關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免責規定。（第七條）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全面強化我國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及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立法說明，減輕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負擔，爰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	定明本辦法之受委託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其依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負擔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保險費，於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者，已繳納月份之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由本部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已依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保險費分期繳納，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第一期金額且持續按期繳納者，視為符合前項補助資格。 第一項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定明補助之對象、補助標準、補助期間及補助截止日。
第四條 勞保局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費補助業務，於開立	定明勞保局開立補助期間繳款單之方式、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保險費之處

當期保險費繳款單時，就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金額，列明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及由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 前項保險費繳款單應註明由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未依限繳納者，當期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本部補助之保險費金額，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理方式。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補助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期間，因加保資格或補助身分追溯異動，致補助金額變更時，勞保局應予調整。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有追溯異動情形者，不予調整。	一、定明補助期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開立繳款單後，被保險人如因相關機關遲報資料，致追溯異動加保資格或補助身分之處理方式。 二、為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期程，爰規定補助金額經勞保局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後，同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如有追溯異動情形者，不予變更調整。
第六條 本部依本辦法補助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費之經費，應預先匯入勞保局指定專戶。 本部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勞保局按月比對被保險人已繳納之應自付保險費後，由前項款項撥付之。	定明本辦法補助經費之相關撥款作業。
第七條 勞保局及其各承辦人員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對非因故	一、參考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發放辦法第八條規定，定明勞保

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造成之金額短差，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局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免責規定。 二、因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外部資料無法由勞保局完全掌握，致可能產生少數被保險人補助金額之誤差，爰於本條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